

# 書面質詢

高岸聲議員

## 關注公共部門的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書面質詢

近日，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發生病人及醫護人員的資料外洩事故，涉及外判系統開發員在未獲授權下，透過遠端存取並非法下載大量敏感個人資料，加上先前香港公立醫院的醫生在社交平台洩露急症室搶救病人相片的案例，反映當地公營機構在外判服務監管及資料存取方面存在安全漏洞。值得強調的是，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同樣是總體國家安全觀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澳門特區政府各個公共部門及公營機構均有責任做好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鄰近地區發生的資料外洩事件值得澳門特區政府高度警惕與借鑑防範。

澳門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特別在2019年制定的《網絡安全法》，確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網絡安全委員會作為決策及監督機關，並由司法警察局統籌，聯合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組成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專責風險預警及事故應急協調。此外，自2005年制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轉移構建根本性法律保障，同時要求處理實體須採取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等情況。鑑於內地和國際社會對個人資料保護標準的不斷提升，澳門特區政府有必要持續強化網絡監察機制、優化評估保護個人資料的整體政策及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確保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雙重監察層面上，特區政府各個公共部門及公營機構在收集及處理市民資料的過程中，請問當局有沒有對相關網絡系統和資訊保存系統進行日常監察，從而做好應對潛在資料外洩風險的工作？

二、鑑於香港發生因人員違規操作而導致資料外洩事故，突顯了公共部

門人員培訓及指引的重要性。請問當局有沒有制定涵蓋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公共部門資料安全指引及培訓要求，確保各級公共部門人員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意識，防止因違規操作而導致資料外洩的情況？

三、香港資料外洩事故的根源在於外判承辦商違規下載資料。請問當局當前有什麼機制從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角度對外判承辦商進行有效監管，包括存取權限審批及違約責任追究等機制，更好防範和避免資料外洩事故的發生？